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张江生活组团学生宿舍窗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窗帘布（含轧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宁市亚曼伦纺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78.923935万元，资产总额为416.1476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贸易商为上海洛辰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007820.19万元，资产总额为181.3736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窗帘杆（导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阴庆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27.894728万元，资产总额为314.8065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贸易商为上海洛辰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007820.19万元，资产总额为181.3736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洛辰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4.29